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0号

罪犯肖运岩，男，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7年2月4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6刑初字第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肖运岩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.00元不变；2022年6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.00元不变。刑期2016年8月21日至2030年7月20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肖运岩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肖运岩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除2024年2月欠产扣5.36分外，均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(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4日出具执行裁定载明由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给予申请执行人刘泽昌（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）发放执行救助金人民币10000元，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案执行。依据相关规定终结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黔06刑初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执行)。狱内月均消费184.10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741.90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因欠产于2024年2月扣5.36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肖运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运岩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肖运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